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6〕10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国道 G104 线福清东瀚至大壤段 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福清市东瀚镇人民政府：

贵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国道 G104 线福清东瀚至大壤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对《国道 G104 线福清东瀚至大壤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进行技术评审，形成了审查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国道 G104 线福清东瀚至大壤段公路工程位于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。项目起于东瀚镇东瀚村，顺接现状国道 G104 线，终于东

瀚镇大壤村，全长 3.693 公里，主要由路基路面工程、涵洞工程、改路改沟（渠）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等组成，总征占地面积 19.94 公顷。项目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 70.50 万立方米（自然方，下同），余方 8.04 万立方米由福清市建筑垃圾资源平台统一调配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.94 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7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其防治措施类型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9.94 万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等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将水土保持方案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生产建设单位在后续设计中要充分考虑地形、地质、气象、水文和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，科学选择适用的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，合理确定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标准和设计方案，做好各临时堆土场设计，确保临时堆土场等安全稳定，拦挡设施、截排水设施等有效发挥防护作用，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。严格实行生产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。

（三）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

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、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加强临时堆土管理，及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，周转期限内完成临时堆土清运并做好迹地恢复。强化过程管理，按照“边建设、边恢复”的原则，及时回填表土，防止表土资源流失和浪费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按规定向省水利厅、福州市水利局、福清市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五）依法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六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四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厅审批。需要新设弃渣场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，报我厅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，并接受验收核查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六、请省水土保持工作站会同福州市水利局、福清市水利局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，并将监督

检查意见抄送省水利厅水保与科技处。福州市水利局、福清市水利局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并组织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落实，对存在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格查处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文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分送项目所涉及的市、县（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八、本批文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。在批文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在批文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厅申请重新审核。项目在批文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本文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，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道 G104 线福清东瀚至大壤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 年 2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交通运输厅、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，厅水保与科技处，省水土保持工作站，福州市水利局，福清市水利局，福建省江澜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6年2月12日印发

